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530	5,144	其他業務費用		5,189	5,189
4,530	5,144	雜項業務費用		5,189	5,189
3,640	4,159	服務費用		4,559	4,559
128	130	郵電費		130	130
13	93	旅運費		93	93
147	1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	20	一般服務費		420	420
3,337	3,723	專業服務費		3,716	3,716
532	575	材料及用品費		620	620
123	70	使用材料費		115	115
406	500	用品消耗		500	500
4	5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5
	10	租金與利息		10	10
	10	房租		10	10
358	4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58	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試務甄選、文具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試務甄選、文具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郵資。
51DY-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面試所需旅運費。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印刷費10萬元及招生廣告費1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招生考試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2萬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0人次40萬元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監考費、閱卷費、委員出席費等招生酬勞工作費365萬6千元及招生考試軟體修改服務費6萬元。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辦公用品等。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如線材及電池等共計11萬5千元。
51DY-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事務用品、餐費及雜支等。
51DY-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1萬元。
51DY-420 房租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1萬元。